

不断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潘岳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文化是一个民族的魂魄，文化认同是民族团结的根脉。”“要着眼建设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为我们做好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我们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一主线，着眼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推进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

准确把握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的文明特质

中华文明具有突出的连续性、创新性、统一性、包容性、和平性，塑造了你中有我、我中有你、血脉相连、不可分割的中华民族共同体。必须顺应中华民族从历史走向未来、从传统走向现代、从多元凝聚为一体的发展大趋势，深刻理解把握中华文明的突出特性，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不断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奠定坚实的精神和文化基础。

中华文明突出的连续性形塑了中华民族共同体独特的历史意识和历史自觉。中华文明是世界上唯一绵延不断且以国家形态发展至今的伟大文明。中华民族的连续性突出反映在历代王朝接续正统的政治实践和历史书写。不管哪个民族建立的全国性政权，都认同中华文化，都把自己归入整个中华民族的历史发展。深厚的家国情怀与深沉的历史意识，成为中华文明历经数千年而绵延不绝、迭遭忧患而经久不衰的精神支撑。

中华文明突出的创新性塑造了中华民族共同体革故鼎新的创造精神。中华民族始终以“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的精神不断创造自己的物质文明、精神文明、政治文明等，在很长的历史时期内作为最繁荣最强大的文明体屹立于世。中华文明的创新性，始终是历史发展的内在动力，让中华民族生生不息，不断返本开新。作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忠实继承者和弘扬者，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主义真理之光激活中华文明的基因，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中华民族在经济发展、制度建构、文化建设、社会治理、技术变革等方面不断取得新的成就。

中华文明突出的统一性奠定了中华民族共同体维护大一统的人心根基。中华文明长期的大一统传统，形成了多元一体、团结集中的统一性。“大一统”作为观念、制度和文化特性，是千百年来中华民族的共同实践。自秦开启中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发展历程后，无论哪个民族入主中原，都以统一天下为己任，都以中华文化的正统自居。中华文明的统一性，从根本上决定了中华民族各民族文化融为一体、即使遭遇重大挫折也牢固凝聚，决定了国土不可分、国家不可乱、民族不可散、文明不可断的共同信念，决定了国家统一永远是中国核心利益的核心，决定了一个坚强统一的国家是各族人民的命运所系。

中华文明突出的包容性涵养了中华民族共同体海纳百川的开放格局。中华文化认同超越地域乡土、血缘世系、宗教信仰等，把内部差异极大的广土巨族整合成多元一体的中华民族。包容性决定了中华民族历史发展的主流是团结和谐。几千年

来，尽管有过内部战争和冲突，但中华文明的包容性，从根本上决定中华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历史取向，“合”是主流，“交”是过程，“融”是关键。中华民族越是包容，就越能接纳更多族群融入；不同族群越是融入，就越是认同中华文明，推动中华民族延绵发展。包容性还决定了中华民族接纳世界文明的宽广胸怀，中华民族对于内部文化多样性和各种外部文明表现出了兼收并蓄的包容态度。

中华文明突出的和平性彰显了中华民族共同体协和万邦的天下情怀。几千年来，中华民族自力更生、与周边国家和睦相处。即便在国力最鼎盛的时候，也从没有向外征服扩张，从没有殖民统治周边国家，从没有对外搞文化霸权。中华民族共同体不搞强求一致的极端同化，更不搞以邻为壑的孤立隔离，而是走出一条在多元性中寻求共同性的中正之道。当今世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世界各国人民前途所在。中华文明的和平性赋予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深厚文明内涵，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彰显了中华文明和平性的时代价值。

深刻理解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的内在逻辑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是党中央着眼于维护中华民族大团结、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是习近平文化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的重要内容。我们要深刻理解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的理论逻辑、历史逻辑、实践逻辑。

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体现“两个结合”的理论创新机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天下为公、天下

大同的社会理想，九州共贯、多元一体的大一统传统，修齐治平、兴亡有责的家国情怀，厚德载物、明德弘道的精神追求，讲信修睦、亲仁善邻的交往之道等，为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奠定了历史根基和文化基础。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遵循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的基本原理，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思想智慧，是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中国化时代化的重要成果。

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顺应中华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历史趋势。一部中国史，就是一部各民族文化交融汇聚成多元一体中华文化的历史，就是一部各民族共同创造、培育中华文化的历史。历史上，从赵武灵王胡服骑射到北魏孝文帝汉化改革，从“洛阳家学胡乐”到“万里羌人尽汉歌”，从边疆民族习用“上衣下裳”“雅歌儒服”到中原盛行“上衣下裤”、胡衣胡帽，以及今天随处可见的舞狮、胡琴、旗袍等，展现了各民族文化互鉴融通。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就是要顺应中华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历史，充分汲取各民族文化中的营养，引导各民族将中华文化内化为共建、共有、共享的精神家园。

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来自我们党推动中华民族文化建设的经验总结。百余年来，我们党始终坚持将建设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置于革命、建设、改革事业的战略布局中统筹谋划。革命年代，毛泽东同志提出：“建立中华民族的新文化，这就是我们在文化领域中的目的。”新中国成立后，我们党把新文化作为新社会、新国家建设的重要内容。改革开放后，我们党提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大命题。新时代，文化建设被纳入“五位一

体”总体布局，文化自信成为“四个自信”的重要内容。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推动文化繁荣、建设文化强国、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这一新的文化使命，为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指明了方向。

不断拓展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的实践路径

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关键。我们要把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作为战略任务来抓，让各民族人心归聚、精神相依。

坚持理论指引。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立足中华民族悠久历史，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理论体系建设，科学揭示中华民族形成和发展的道理学理哲理。推动高等学校相关学科建设，优化民族学学科设置，把准研究方向，深化中华民族共同体基础理论和重大现实问题研究，加快形成中国自主的中华民族共同体史料体系、话语体系、理论体系。

树立正确史观。推动各民族树立正确的中华民族历史观，准确认识中华文明起源和历史脉络，准确认识中华民族和中华文明的多元一体，准确认识中华文明的灿烂成就和对人类文明的重大贡献。加强中华民族史研究，推进《中华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史》编纂工程，编纂中华民族通史，做好古籍整理出版工作，增强各民族对中华民族的认同感和自豪感。

追求共同价值。在各民族群众中深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继承和发扬以伟大建党精神为源头的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

用共同理想信念凝聚人心。建立宣传教育常态化机制，加强各族群众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创新方式讲好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故事。加强现代文明教育，深入实施文明创建、公民道德建设、时代新人培育等工程，引导各族群众在思想观念、精神情趣、生活方式上向现代化迈进。

深化文化认同。构建中华文化特征、中华民族精神、中国国家形象的表达体系，树立和突出各民族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加大各民族优秀文化遗产保护力度，实施重点文物保护工程，在增强对中华文化认同的基础上推动各民族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打造一批具有中华文化底蕴、充分汲取各民族文化营养、融合现代文明的书籍、舞台艺术作品、影视作品、美术作品等。全面加强民族地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全面推行使用国家统编教材，科学保护各民族语言文字，以语言相通促进各民族心灵相通、命运相通。

共担奋斗使命。讲好中华民族故事，大力宣介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引导各民族始终把中华民族根本利益放在首位，继承和发扬爱国主义传统，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和创建，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促进各民族在理想、信念、情感、文化上的团结统一。完善差别化区域支持政策，支持民族地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提升自我发展能力，凝聚各民族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而共同奋斗。

（来源：《人民日报》；作者为中央统战部副部长，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党组书记）

在对传统的深度挖掘中建构法学自主知识体系

■邹亚莎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次集体学习时强调：“中华法系源远流长，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蕴含丰富法治思想和深邃政治智慧，是中华文化的瑰宝。要积极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赋予中华法治文明新的时代内涵，激发起蓬勃生机。”中华法治文明是中华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五千余年不断创新发展中。中华法系是在我国特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其着眼于政治治理和文明秩序的构建，既有社会治理的政治维度，又有法律治理的技术维度，还有良法善治的伦理维度，彰显了中华民族的伟大创造力和中华法治文明的深厚底蕴。

建构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关键在于体现自主性、原创性。相较于中国法治建设的成功实践，中国法学理论研究提出新概念、新判断、新范畴、新理论的能力还有很大不足，中国特色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的自主性和创新性还有所欠缺。建构法学自主知识体系，就要科学把握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与当代中国法治实践的内在统一性，立足新时代新实践挖掘和

吸收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中的思想精髓，发展具有民族基因、文化根基的理论体系。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从核心精神到制度、文本、技术、话语均为建构法学自主知识体系提供了不竭思想源泉和制度素材，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价值理念与民族精神相契合。

以中华法系为标志的中华法治文明，以仁道、秩序、和谐等为核心价值，以礼法结合、出礼入刑等为治理思路，以明德慎罚、罚当其罪、无论是求、矜老恤幼等为重要特征，形成了独具特色的法律表达、法律形式、法律体系，体现了高超的立法技术和包容创新的精神，与中华民族的宇宙观、天下观、道德观深刻契合。在天人合一理念下，礼法秩序作为我国古代社会的秩序，源于先人对天道自然秩序的理解与效仿。例如，蕴含于矜老恤幼、亲属容隐、存养亲长中的仁道思想，源于古人对天道、自然与人性的理解：“立天之道，曰阴与阳；立地道，曰柔与刚；立人之道，曰仁与义。”蕴含于息讼止争、无讼原则中的和谐价值，其目标是寻求人与自然、人与人之间的秩序与和谐：“故

内在精神与外在制度相统一。中国传统法制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核心价值与外在制度的统一。汉代以后，礼及其内在精神“仁”成为社会核心价值之一。为保障仁的实现，从立法创制角度，将礼作为法典原则，并具体体现在法律制度和条文中，定型为“礼主刑辅”“一准乎礼”的制度架构；从司法实践角度，追求“仁恩以为情性，礼义以为纲纪，教化以为本，明刑以为助”的目标，以实现情、理、法相互融通；从社会规范角度，乡规民约、家法族规、风俗习惯、行业规则包括了大量礼仪礼制和道德教化内容；从观念传播角度，将价值观念的核心表达简化为“仁义礼智信”，简洁、清晰、有力，并立足于民众一般认知与道德水平。再如，为实现“诚”的核心精

神，唐律规定了“得遗物，即须送官”的遗失物归还制度，“如负债者逃，保人代偿”的中人制度，并设诈伪律二十七条对欺诈和伪造行为进行处罚，为诚信提供制度保障。在中国传统法制中，价值体系与制度体系互为表里，不断强化中华民族的文化心理结构，使社会规范内化为人们的家国情怀和道德追求。系统总结中华法治文明的核心精神与实现路径，提取其中原创性理念、范畴、方法，有助于提升法学知识体系的文化主体性，也能够在为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方法支撑。

立法技术与话语体系相和谐。中国古人很早就开始使用法律概念和术语。据《左传·昭公十四年》引夏书，早在四千多年前的夏朝就存在“昏墨贼杀，弃陶之刑也”的法律表达。进入成文法时代后，一些规范化、概括化的法律术语构成了法典的基石，高超的立法技术与简明的专业语言相得益彰。唐律是中华法系的代表性法典，其以篇目、罪名、刑罚的合理安排实现疏而不失，以高度概括化、专业化的语言实现简要微精，以律与疏的配合实现对

法律规范的有效补充，体现了技术要素与话语体系的和谐相融。例如，唐律中的“十恶”“八议”“六赃”“五刑”等，就是立法者对纷繁复杂社会生活的系统化概括。再如，唐律中“官私畜毁食官私物”条对动物侵权作出规定，将“畜主”作为责任主体，又规定了“临时专制亦为主”的特殊情况，唐律对“临时专制”的解释是或租借或抢夺或拾得等临时控制畜产的情况。在古代民商事习惯中，也存在大量凝聚了民族精神和交易习惯的术语与规则，至今仍具有生命力。在传统法律中提炼彰显原创性、体现民族性的概念、范畴、表述，归纳总结立法技术、立法方法，是建构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理论来源。

法律传统与社会发展相协调。中华法治文明重视法律对社会的适应性，强调“观俗立法则治，察国事本则宜”“不期修古，不法常可”。在大一统体制下，传统法律注重一体与多元的协调，强调传承与变革的统一。主要体现在：第一，尊重地域差异，在适用统一法制的前提下允许地方立法。如清代以《江苏省例》《福建省例》《治浙成规》等为代表的

地方立法，实现了因地制宜的效果。第二，尊重基层社会的自治机制，在一些领域允许乡村自治。宋以后，乡村社会自治功能愈加强化，族长乡绅在纠纷解决等方面具有一定裁断与调处息争之权，乡规民约、家法家教对民众行为起到规范作用，社会自发形成的田土习惯支配民间交易。第三，法律随时代变迁而变革，具有法与时转、与时俱进的特征。如明律较之唐律，在编纂体例与刑罚上的一些变化，与社会形势变化具有重要关联。建构法学自主知识体系，要把握好统一与多元的关系、法律传统与社会发展的关系，在新的时代条件下赋予中华法文明新的内涵。

总之，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实现了理念、制度、技术、话语的一体，体现着社会秩序与自然秩序的统一，塑造和凝聚了中华民族共同的文化意识和文化心理。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精髓，推动其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必将为建构法学自主知识体系提供丰厚智力资源和强大文化支撑。

（来源：《光明日报》；作者为北京科技大学文法学院副教授）

紫金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出让公告

紫公易土(出)(2023)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土地使用权交易市场管理规定》及河源市人民政府《河源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经紫金县人民政府批准，受紫金县自然资源局委托，我中心对以下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网上交易方式进行公开挂牌出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地块的基本情况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交易编号	用地位置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出让年限(年)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增价幅度(万元)	备注
紫公易土(出)[2023]10号	城南新区CNA-02-09B号地块(详见紫金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场交易红线图)	商业用地	54515.83	40	1.0≤容积率≤1.5;建筑密度≤50%;建筑高度≤54m;绿地率≥8%;停车位:0.6个/100㎡建筑面积;	8749.80	2000.00	200.00	

二、竞买人资格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司、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均可参加竞买(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不接受联合竞买。

三、交易时间及要求

1.本次出让公告发布期限：2023年12月15日至2024年1月18日。

2.挂牌时间为2024年1月4日至2024年1月18日16时止；交纳竞买保证金时间为2024年1月4日至2024年1月16日16时止。网上交易期间，交易系统全天24小时开通，有关数据记录的时间以数据信息

到达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

3.申请人在参加网上交易前，可根据交易系统的指引到指定的地方申请办理数字证书(CA证书)，即电子签名认证证书。

4.竞买人可通过系统填写意向宗地竞买申请，选择银行，获得保证金子账号。竞买人应当打印《履约保证金入账申请单》，并向此账号交纳竞买保证金(付款人与竞买人信息须一致)。交易系统在接收到足额的竞买保证金的到账信息则予以确认其竞买资格，并颁发《竞买资格确认书》。

5.交易系统全天24小时开通，竞买人可通

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报价。符合相关条件的报价，交易系统予以接受，并即时通过交易系统公布。

网上报价期限截止后系统默认有效竞买人全体进入限时竞价阶段，通过限时竞价决定竞得人；若限时竞价过程中无人报价，且网上报价截止时的最高报价不低于出让底价，则以网上报价截止时出价最高者为竞得人。具体实施以网上交易系统的运行程序为准。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出让的具体要求，详见交易宗地的出让文件，申请人可在交易系统浏览或下载有关

交易宗地的出让文件。

2.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出让公告的有关款项种类均为人民币，各有关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其他币种恕不接受。

3.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网上交

易出让，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4.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网上交

易出让，仅接受网上竞买申请和竞买报价，不接受如电话、邮寄、书面、口头等其它形式的竞买申请和竞买报价。

五、公告信息发布

本次交易公告在《河源日报》、《南方

日报》、中国土地市场网、河源市土地和矿业网上交易系统、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紫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进行公开发布。

六、联系方式

1.交易系统网址：<https://14.215.227.134:9020/>

2.联系地址：紫金县紫城镇香江中路1号

3.咨询联系电话：0762-7122782

特此公告

紫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12月15日